

體育科複試試教注意事項

1. 試教範圍：籃球、排球、足球、桌球、羽球、網球、田徑、游泳共 8 個項目。
2. 順序：首先進行「抽籤項目」試教(13 分鐘)，結束後緊接著進行「口試」(5 分鐘)，所有考生的試教與口試均結束後進行球類測驗(籃球與排球)。
3. 「抽籤項目」於試教準備室抽出後，可至試教準備室外面選擇試教時所需之器具，隨後於試教準備室進行試教準備。
4. 試教時限使用本校所提供之器材，不得使用個人教具及器材(哨子、個人泳具除外)。
5. 本校提供之器材清單將公佈於試教準備室。
6. 試教場地在二部體育館 1 樓風雨球場。